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332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34,889,4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5,057,575股之53.62%

主席：程董事長慶中



記錄：吳宜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本公司101年3月27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春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23,563,619元，擬以資本公積223,563,619元彌補虧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0元。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管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拓展業務發展之領域，投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長程慶中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

事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139,057	9,521,914	(5,382,857)	-56.53%
營業毛利(損)	(148,874)	(247,112)	98,238	-39.75%
營業淨利(損)	(206,143)	(311,788)	105,645	-33.8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842)	(66,491)	52,649	-79.18%
稅前淨利(損)	(219,985)	(378,279)	158,294	-41.85%
稅後淨利(損)	(223,563)	(378,666)	155,103	-40.96%
稅後每股盈餘(元)	(3.44)	(6.50)	-	-

(二) 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記憶體模組銷售數量為 11,924 仟片，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為 374 仟片，在歐債危機及產業景氣滑落影響下，實際銷售數量分別為 10,036 仟片及 387 仟片，達成率分別為 84.17% 及 103.48%，達成情形尚稱合理。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39,057	9,521,914	
	營業外收入	3,691	2,363	
	營業外支出	17,533	68,8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1	-20.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16	-37.51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31.69	-47.93
		稅前純益	-33.81	-58.15
	純益率(%)	-5.40	-3.98	
每股盈餘(元)	(3.44)	(6.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所開發出之新產品，應用在 Notebook PC 的 So-DIMM 及桌上型電腦的 Long DIMM 部份各有 DDR3 1600MHz 4GB 及 8GB 等產品；為因應世界各國尤其是歐盟地區對於環保的要求，上述兩大類產品已經同時採用無鹵素物質的設計，包含 IC、PCB、DRAM、零組件及製程等，皆已經採行無鹵全製程，同時產品已經通過第三公正單位實驗室測試通過最新無鹵檢測標準。本(一

○一)年度在記憶體模組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將包含在 Notebook PC 上應用的 So-DIMM、桌上型電腦應用的 unBuffered DIMM 模組等二大部份，目前 DDR4 的 IC 顆粒及模組，已經在 JEDEC 協會制定中，預計在第二季左右將有部份規格出爐，本公司將在取得規格時，同步進行各模組的設計研發。

在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開發方面，一〇〇年度已開發完成的產品，其中包含新款 SATAII 介面的 2.5inch SSD，由於本新款 SATAII SSD 內嵌 DDR SDRAM 做為 Data buffer，其效能將高於一般無內嵌 DRAM 的 SSD，好比 INTEL CPU 內建的 Cache memory，將常用的指令集儲存起來，藉由 DRAM 的快速存取，有效提昇整體的運作效能，此款 SSD 同時內建高單位容量超級電容，可於系統斷電時，提供足夠時間之電能，讓 SSD 可在此時間內完成保存資料的動作，使系統斷電瞬間的資料不致流失；另外開發完成的有：1.8 inch SATAII SSD、mSATA Card；另外，我們也完成特殊工規用途的 SATA chip，此款屬於 IC 類型的產品，主要是提供給需要特殊規格的客戶使用，一般是將此 chip 直接焊接在其系統的控制板上，此款產品對環境系數的要求較高，故需經過一些特別的環境測試。本(一〇一)年度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將以 CFAST 卡系列產品之開發為主，CFAST 卡係以目前之 CF 卡的尺寸為基礎，並以 SATAII 作為存取之介面，藉以提昇資料存取之效率，至於將來是否能普及，將視裝置端的應用而定。此外我們仍將隨時視市場狀況或公司政策，擬定新產品的開發計劃。

二、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體質

歷經自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及 DRAM 產業的崩跌以來，公司為強化因應產業景氣變化之能力，在長期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之努力下，雖然連續在 99 及 100 年度遭遇二次 DRAM 產業之大幅滑落，100 年度的 DRAM 合約價格從年中的高點又再史無前例地暴跌達 58%，現貨價格跌幅更高達 70%，導致 100 年度持續虧損，惟在公司健全財務結構的努力下，不但 100 年底之每股淨值仍達 12.51 元外，負債比率更進一步由 99 年度之 41.69% 降至 38.21%。有鑑於強化因應產業變化風險能力之重要性，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提升營運資金之彈性，朝低負債的經營型態努力，並深入營運的細部環節，透過縝密、週延的檢討與協調，擬訂完整、妥適的財務優質計畫，使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充裕的營運資金條件下穩健經營，藉以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產業競爭力，以期迎向產業調整後的成長茁壯，更為未來營運及獲利創造佳績。

2.致力營運轉型以因應產業風險及景氣變動

在 DRAM 產業及全球景氣的劇烈波動下，公司除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理念及「專注核心價值」的本業外，未來將致力於推動營運轉型，除開發新產品以創造業務商機外，並透過股權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標的，以跨入新的技術領域及產業發展，並分散 DRAM 產業之景氣波動風險，更能有效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及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以達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之目的。

3.採取樽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面對歐債危機的難解陰影，全球經濟景氣疲軟，個人電腦更在平板電腦及

智慧型手機的衝擊下需求持續不振，均導致記憶體需求大幅萎縮和價格一路下滑，在此不利情勢未見改善前，公司除致力營運轉型以拓展公司經營外，亦思考採取各種樽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公司之營運績效，期能在開源節流的雙效努力下，為公司重振營運績效成長的活力與動力。

4.掌握市場商機以創造營運及獲利的成長契機

預期歐債危機在全球的關注與合作下，將獲得逐漸緩和的改善，全球經濟景氣亦可望在 2012 下半年逐步好轉，加上第三季傳統旺季將帶動 DRAM 市場展露復甦的曙光，同時在 Intel 的新版平價 Ultrabook 及微軟 Windows 8 的帶動下，期待亦能有效提升 DRAM 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改善全球 DRAM 市場供需失衡的根本問題，公司將掌握此一產業調整後的市場商機，創造營運及獲利的成長契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在全球景氣可望落底的情況下，預估營運水準將逐漸持穩，一〇一年度預計記憶體模組銷售數量為 9,650 仟片，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將穩定成長達 543 仟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製程整合之調整，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與彈性，追求極大化的產銷利益。
- 2.積極開發產品之轉型及多元化，拓展消費性新產品的廣度，以擴大市場商機，並達成最具效益的經營模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展新的業務範圍，以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及達成公司穩健成長之目標。
- (二)以 OEM 與利基型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為基礎，搭配新產品之轉型及多元化平衡發展為策略，致力多元及彈性的營運規劃，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並重的經營模式，以提高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
- (三)透過投資及策略聯盟方式，尋求具前瞻性及發展潛力之產業，以迅速有效切入市場，掌握共創雙贏之契機。
- (四)持續改善製程及品質系統，專注追求品質、效率之提升，並強化產銷協調，以期發揮可用產能之最大效率。
- (五)因應市場價格趨勢，在市場調整過程中提升優勢地位，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差異，藉以鞏固緊密的客戶關係，及拓展策略性夥伴合作發展之契機。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福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爰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之修訂，增訂應說明董事其自身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規定。

附件四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亞苗



會計師：

林春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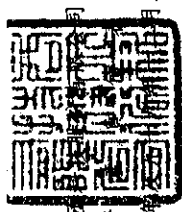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及六)	\$ 100,126	8	\$ 188,013	1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230,000	18	\$ 355,000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	5,79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	-	-	29,93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53,219	12	518,523	29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7,942	7	15,49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73,414	5	58,416	3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727	2	171,779	10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622,032	47	681,642	39	2170	應付費用	16,135	1	17,959	1
1260	預付款項	8,362	1	1,739	-	2260	預收款項	53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8,598	1	8,776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5,023	1	14,817	1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59,331	4	61,912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1	-	349	-
	流動資產合計	1,025,082	78	1,524,815	85		流動負債合計	383,321	29	605,329	35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24-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24	4	-	-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15,503	9	130,425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1	-	1,656	-		長期負債合計	115,503	9	130,425	7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6,315	4	1,656	-	28-	其他負債：	4,535	-	5,539	-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4,535	-	5,539	-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503,359	38	741,293	42
1501	土地	105,299	8	105,299	6		股東權益(註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46,255	4	47,495	3	31-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31,505	2	125,644	7	3110	普通股股本	650,576	49	650,576	36
1561	辦公設備	2,432	-	9,782	1		股本合計	650,576	49	650,576	36
1681	其他設備	80	-	3,568	-	32-	資本公積：				
	成本合計	185,571	14	291,788	1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154	30	507,872	29
	減：累計折舊	(27,286)	(2)	(121,412)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96,505	5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158,285	12	170,376	10		資本公積合計	388,154	30	604,377	34
	無形資產：					33-	保留盈餘：				
17-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342	-	3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3	2
1770	無形資產合計	342	-	3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0	-
18-	其他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23,563)	(17)	(247,616)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787	-	787	-		保留盈餘合計	(223,563)	(17)	(216,223)	(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6,500	6	79,900	4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77,287	6	80,687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9)	-	(363)	-
	資產總額	\$ 1,317,311	100	\$ 1,777,914	100	343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	(1,74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317,311	100	\$ 1,777,914	100		股東權益合計	813,952	62	1,036,621	58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317,311	100	1,777,9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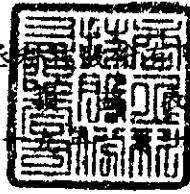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玉



經理人：程慶中



董事長：程慶中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4,231,853	102		\$ 9,585,422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796)	(2)		(63,50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39,057	100		9,521,91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	(4,287,931)	(104)		(9,769,026)	(103)	
5910 營業毛損	(148,874)	(4)		(247,112)	(3)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7,939)	(1)		(28,648)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37)	-		(30,80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	-		(5,222)	-	
營業費用合計	(57,269)	(1)		(64,676)	-	
6900 營業淨損	(206,143)	(5)		(311,788)	(3)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2	-		1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	-		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3,011	-		-	-	
7210 租金收入	23	-		29	-	
7480 其他收入	335	-		1,60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91	-		2,363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483)	-		(23,8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29)	-		(3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		(44,98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2)	-	
7880 其他支出	(1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533)	-		(68,85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19,985)	(5)		(378,279)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3,578)	-		(387)	-	
9600 本期淨損	\$ (223,563)	(5)		\$ (378,666)	(4)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3.44)		\$ (6.49)	\$ (6.50)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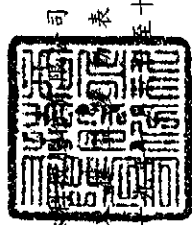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
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價 值	轉 換 公 司 債 券 換 取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盈 餘 公 積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4,530	\$ 308	\$ 26,821	\$ 96,068	\$ 150	\$ 312,434	\$ (186)	\$ -	\$ -	\$ -	\$ 982,125
民國 99 年 9 月 現 金 增 資	100,000	-	428,800	-	-	-	-	-	-	-	528,800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5,525	-	(26,821)	-	-	-	-	-	-	-	5,776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474	(308)	-	437	-	-	-	-	-	-	603
民國 99 年 度 稅 後 淨 損	-	-	-	-	-	-	(378,666)	-	-	-	(378,666)
民國 9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1,243	-	(31,243)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100,094)	-	-	-	(100,094)
盈 餘 轉 增 資	50,047	-	-	-	-	-	(50,047)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增 減	-	-	-	-	-	-	-	-	(1,746)	-	(1,746)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所 產 生 兌 換 差 額 增 減	-	-	-	-	-	-	-	-	(177)	-	(177)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50,576	-	\$ 507,872	\$ 96,505	\$ 31,243	\$ 150	\$ (247,616)	\$ (363)	\$ (1,746)	\$ 1,036,62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119,718)	(96,505)	-	-	216,223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31,243)	-	31,243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	(186)	186	-	-	-	-
民國 100 年 度 稅 後 淨 損	-	-	-	-	-	-	(223,563)	-	-	-	(223,563)
民國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36	(36)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增 減	-	-	-	-	-	-	-	-	830	-	830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所 產 生 兌 換 差 額 增 減	-	-	-	-	-	-	-	-	-	-	-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50,576	\$ -	\$ 388,154	\$ -	\$ -	\$ -	\$ (223,563)	\$ (299)	\$ (916)	\$ -	\$ 813,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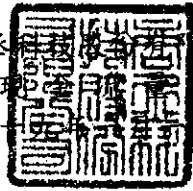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程 慶 中



經 理 人：程 慶 中



會 計 主 管：陳 秀 玉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23,563)	\$ (378,6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89	18,75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9	3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	(55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	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794	(5,794)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65,304	(195,7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998)	110,04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9,610	(42,795)
預付款項增加	(6,623)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578	3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81	65,28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2,448	(37,49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48,052)	(76,840)
應付費用減少	(1,824)	(46,899)
預收款項增加	5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	8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6)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489</u>	<u>(590,7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4)	—
購置固定資產	(105)	(11,7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729)</u>	<u>(10,988)</u>

(承 前 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90,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31)	29,931
舉借長期借款	—	156,179
償還長期借款	(14,716)	(68,669)
發放現金股利	—	(100,094)
現金增資	—	528,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647)</u>	<u>642,6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887)	40,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13	147,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126</u>	<u>\$ 188,0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723</u>	<u>\$ 23,7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u>	<u>\$ 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023</u>	<u>\$ 14,817</u>
------------	------------------	------------------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亞堯

會計師：

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商丞科
合
民國一〇〇

其子公司
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及六)	\$ 101,817	8	\$ 189,669	1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230,000	18	\$ 355,000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	5,79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	-	-	29,931	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53,219	12	518,523	29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7,942	7	15,49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73,414	5	58,416	3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727	2	171,779	10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622,032	47	681,642	39	2170	應付費用	16,135	1	17,959	1
1260	預付款項	8,362	1	1,739	-	2260	預收款項	53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8,598	1	8,776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5,023	1	14,817	1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59,331	4	61,912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1	-	349	-
	流動資產合計	1,026,773	78	1,526,471	86		流動負債合計	383,321	29	605,329	35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24-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24	4	-	-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15,503	9	130,425	7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4,624	4	-	-		長期負債合計	115,503	9	130,425	7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8-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4,535	-	5,539	-
1501	土地	105,299	8	105,299	6		其他負債合計	4,535	-	5,539	-
1521	房屋及建築	46,255	4	47,495	3		負債合計	503,359	38	741,293	42
1531	機器設備	31,505	2	125,644	7		股東權益(註四)：				
1561	辦公設備	2,432	-	9,782	1	31-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80	-	3,568	-	3110	普通股股本	650,576	49	650,576	36
	成本合計	185,571	14	291,788	17		股本合計	650,576	49	650,576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27,286)	(2)	(121,412)	(7)	32-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158,285	12	170,376	10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154	30	507,872	2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96,505	5
							資本公積合計	388,154	30	604,377	34
17-	無形資產：					33-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342	-	3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3	2
	無形資產合計	342	-	3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0	-
18-	其他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23,563)	(17)	(247,616)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787	-	787	-		保留盈餘合計	(223,563)	(17)	(216,223)	(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6,500	6	79,900	4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77,287	6	80,687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9)	-	(36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	(1,746)	-
							股東權益合計	813,952	62	1,036,621	58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317,311	100	\$ 1,777,914	100



會計主管：陳秀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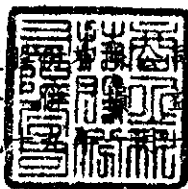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董事長：程慶中

商丞科技及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4,231,853	102	\$ 9,585,422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796)	(2)	(63,50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39,057	100	9,521,91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	(4,287,931)	(104)	(9,769,026)	(103)		
5910	營業毛損	(148,874)	(4)	(247,112)	(3)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7,939)	(1)	(28,648)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66)	-	(30,83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	-	(5,222)	-		
	營業費用合計	(57,298)	(1)	(64,709)	-		
6900	營業淨損	(206,172)	(5)	(311,821)	(3)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2	-	17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	-	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3,011	-	-	-		
7210	租金收入	23	-	29	-		
7480	其他收入	335	-	1,60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91	-	2,364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483)	-	(23,83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	(44,98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2)	-		
7880	其他支出	(1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504)	-	(68,82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19,985)	(5)	(378,279)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3,578)	-	(387)	-		
9600	合併總損失	\$ (223,563)	(5)	\$ (378,666)	(4)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3.44)	\$ (6.49)	\$ (6.5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
合併

其子公司
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留	特別盈餘	盈餘	未保留盈餘	提	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項目	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530	\$ 308	\$ 26,821	\$ 52,000	\$ 96,068	\$ 150	\$ 312,434	\$ (186)	\$ -	\$ -	\$ -	\$ 982,125
民國 99 年 9 月現金增資	100,000	-	-	428,800	-	-	-	-	-	-	-	528,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525	-	(26,821)	27,072	-	-	-	-	-	-	-	5,7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4	(308)	-	-	437	-	-	-	-	-	-	603
民國 99 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	(378,666)	-	-	-	-	(378,666)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2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0,094)	-	-	-	-	(100,094)
盈餘轉增資	50,047	-	-	-	-	-	(50,047)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1,746)	-	(1,7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177)	-	-	-	(177)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0,576	-	-	507,872	96,505	150	(247,616)	(363)	(1,746)	1,036,621	-	1,036,6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19,718)	(96,505)	-	216,22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31,24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86)	186	-	-	-	-	-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	(223,563)	-	-	-	-	(223,563)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6	(36)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830	-	83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64	-	-	-	6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0,576	\$ -	\$ -	\$ 388,154	\$ -	\$ -	\$ (223,563)	\$ (209)	\$ (916)	\$ 813,952	\$ -	\$ 813,952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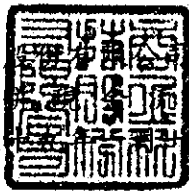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 及其子公司
合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223,563)	\$ (378,6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89	18,75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	(55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	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794	(5,794)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65,304	(195,7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998)	110,04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9,610	(42,795)
預付款項增加	(6,623)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578	3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81	65,28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2,448	(37,49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48,052)	(76,840)
應付費用減少	(1,824)	(46,899)
預收款項增加	5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	8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6)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460	(590,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4)	—
購置固定資產	(105)	(11,7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29)	(10,987)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90,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31)	29,931
舉借長期借款	—	156,179
償還長期借款	(14,716)	(68,669)
發放現金股利	—	(100,094)
現金增資	—	528,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647)	642,677
匯率影響數增加(減少)	64	(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852)	40,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69	148,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17	\$ 189,6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6,723	\$ 23,7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	\$ 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023	\$ 14,817
------------	-----------	-----------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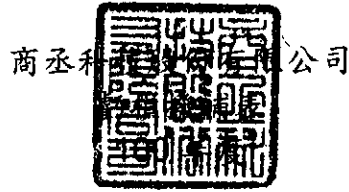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0 年度稅後淨損	(223,563,6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3,563,6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3,563,619	
		223,563,6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附件六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之一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但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爰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訂議事錄之分發方式。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增訂修正日期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爰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修正規定，修訂撤銷委託通知之期限。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及第197之1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爰配合公司法第177-2條第1、2項及第197之1條第2項修正規定，修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及變更意思表示者之送達期限，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質押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1/2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

	<p>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見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見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爰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修正規定，修訂議事錄之分發方式。</p>

	<p>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爰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 88 號函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及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u>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p> <p><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三、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u>集中交易市場</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u>集中交易市場</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u>四、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u>五、交易流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p>	<p>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u>二、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u>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u>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u>四、交易流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u>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p>	<p>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二)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之一條</p>	<p>(無)</p>	<p>(新增) <u>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二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p>	<p><u>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p>	
第十七條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審議之；如母公司董事會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母公司各監察人。
母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母公司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母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母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母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母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執行，事後再報母公司董事會追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母公司財務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之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母公司內部簽呈，送呈母公司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母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母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母公司之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母公司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母公司之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母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母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母公司之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母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母公司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除前(一)至(二)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母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母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可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外，其餘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皆不得取得。
-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 拓展業務發展而對外長期投資有價證券總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公司法第13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四) 惟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本款(二)、(三)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母公司。母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

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母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公司之母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之母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母公司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母公司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母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母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定義較廣，惟依其立法之意涵係以借出公司之淨值為限，爰將本條第四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修正為「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